

因为宅基纠纷发生争执致一方受伤,嫌疑人辩称是被害人自己摔倒硌伤,不是其殴打所致。检察官围绕疑点——

抽丝剥茧寻真相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封颖慧
通讯员 薛艳梅 贾晓晓

2021年6月28日上午,家住广平县某村的李亮在自家门口与张丽因两家宅基纠纷发生了争吵,随即演变成打架。在打架过程中,张丽手持铁锤将李家门垛子砸坏,李亮将张丽手中的铁锤抢走,后两人被人拉开。约一小时后,张丽到李亮家门口索要铁锤时,双方再次发生争执,大打出手。打架过程中,李亮手持铁锤抡至张丽右脚致其右脚受伤,后经河北医科大学法医鉴定中心鉴定,张丽的损伤程度属轻伤二级。今年3月5日,李亮被广平县公安局民警抓获归案,并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将其移送至广平县检察院审查逮捕。

承办检察官在提讯李亮时,其供述,当天上午9时许,因为宅基纠纷其和张丽又发生了争吵,在吵架的过程中,张丽回家拿了一把铁锤来砸其家门垛子,将其家门垛子砸坏了,其也将张丽家的木头门推倒,后来将其从张丽手中将铁锤夺了过来。张丽砸其家门垛子的时候,其见张丽右脚就流血了,应该是被当时地上的砖头硌伤了,其记得当时地上有红色的砖头和蓝色的老砖,反正不是被其打伤的。

当被问到为什么在侦查机关讯问过程中,承认张丽的伤是其所致时,李亮却矢口否认,称“我没有那么说,那份笔录不属实,他们记错了,张丽的伤真不是我弄的”。

如果李亮辩解属实,有可能就不构成犯罪。提审回来,针对李亮反映的侦查机关的笔录不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承办检察官马上让侦查机关提供讯问李亮时的同步录音录像。经审查,案卷材料中讯问笔录上记录的讯问人

员与实际同录中讯问人员不一致,此讯问笔录无效,检察机关将该证据予以排除。

案发现场没有公共视频,唯一的有罪供述又被排除,证人的证言仅证实双方发生争执,未看见被害人是如何受伤的,承办检察官满是疑问:脚背的伤,真的能自己摔倒硌伤形成吗?

经认真审查案卷证据,承办检察官发现,案件的报警时间是6月28日上午9时54分,侦查机关到现场后展开现场勘查的时间是6月28日10时18分,从现场勘查笔录及现场照片中并未发现案发现场有李亮所说的“红色的砖头和蓝色的老砖”。

承办检察官马上与侦查机关召开联席会,并委托鉴定机构对被害人的致伤物进行鉴定,同时侦查机关开展侦查实验,发现致伤部位为脚背,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倒地都无法形成脚背上受伤的

情形。不久后,上海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的伤情成因鉴定意见也认定:张丽右足部皮肤撕脱伤形态与现场中的锤子锤面形态相符,且由于锤头质量较重,足背又存有一定的高低弧度,抡锤砸致伤过程中存在一定拖拉擦伤情况。故而分析,张丽右足背皮肤损伤符合遭他人抡锤砸伤所致;且就其右足背皮肤软组织损伤形态,摔倒过程遭砖头硌伤的情况难以形成。结合鉴定意见、现场勘查笔录及证人证言,最终,承办检察官以李亮涉嫌故意伤害罪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

法庭上,面对检察官出示的鉴定意见、勘查笔录及证人证言,李亮放弃辩解,承认了其故意伤害张丽的事实。最终,广平县人民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10月8日,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李亮有期徒刑一年。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小区保安盗窃业主车内财物 监守自盗终被抓

河北法制报讯 (赵沛)小区业主花钱雇保安,原本是为了保护小区和业主家中财产的安全,但是如果请回来的保安监守自盗,不仅不能保护小区业主的财产安全,还可能带来损失。日前,邯郸市公安局复兴区分局就抓获了这样一名在值班期间监守自盗的犯罪嫌疑人。

9月21日,复兴分局刑警五中队民警接到群众报警,称其放在车内的5张超市购物卡被盗。接警后,民警立即赶往现场。

经过询问,民警了解到,9月18日,刘女士接到邻居打来的电话,称其停放在小区的私家车副驾驶车窗没关,但当时刘女士并未放在心上。直到9月20日,刘女士爱人开车出差办事时,打电话告诉刘女士说放在车内的某超市购物卡不见了。21日一早,刘女士便去某超市查询消费记录,发现其中一张购物卡在9月18日至20日期间都有过消费,这时刘女士才意识到自己的购物卡是被他人盗走且正在消费,于是赶紧报了警。

了解情况后,民警立即到某超市寻找线索,根据超市提供的公共视频,民警发现一名身穿灰色上衣的男子有作案嫌疑。民警循线追踪,进一步扩大查找范围,在翻看近几天的公共视频时,民警看到该男子曾穿着保安服在某超市内消费。发现这一线索后,民警立即在附近小区开展走访调查,得知此人恰好是刘女士居住小区的保安。当天18时许,民警经过蹲守,成功将犯罪嫌疑人扈某某抓获。

据犯罪嫌疑人扈某某交代,其是刘女士居住小区的保安人员。18日凌晨,他在小区内值班巡逻时,发现一辆车的副驾驶车窗没有关,便用手电筒向车内照了照,发现在扶手箱上方放着5张某超市购物卡,瞅瞅四周无人后,他便将身子从副驾驶车窗探了进去,拿上购物卡随后离开。

目前,被盗购物卡已归还刘女士,犯罪嫌疑人扈某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货车变“客车”这样违法载人“驶”不得

河北法制报讯 (王强)农用车、货车都不是载人的工具,但总有人为图方便“捎带脚”,却不知侥幸的后果很严重。10月17日,无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查获一起货车违法载人交通违法行,对驾驶人作出处罚。

10月17日10时,无极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执勤民警巡逻至西九线时,发现一辆车牌号为冀APU***的轻型普通货车,车斗里坐着8个人,且没有任何安全防护措施,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见此,民警迅速将其拦截。据驾驶人袁某某交代,其车上载的是作业工人,为了图方便,心

存侥幸,便用货车将工人运往目的地。

随后,民警对驾驶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向他们讲述了货车载人的危害性,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驾驶人作出了相应的行政处罚,同时要求驾驶人对车上的8名工人进行转运。

工棚里揪出老赖

□ 通讯员 郑文军 刘黎明
河北法制报记者 陈兆扬

“我原本想躲在工棚内待几天就出去打工,没想到被你们堵个正着。你们怎么这么晚了还会来?得,这回我算是‘认栽’了……”近日,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快速行动,一举将躲在工棚里的被执行人张某抓获。

事情还得从2020年说起。当年4月,被执行人张某因手头紧张,向申请执行人李某借款8000元。当时,双方约定于当年6月1日还清。可借款到期后,张某却丝毫没有还款的意思,总是以各种理由推脱。李某经多次催要无果后,只得将张某起诉到孟村法院。孟村法院经审

理,于2021年1月作出缺席判决,依法判令张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某8000元。

然而,判决生效后,张某仍不主动履行。李某无奈于2021年5月向孟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孟村法院执行法官吴玉超接手案件后,立即向张某送达执行文书。但此时,吴玉超发现张某已没有了踪影,其家属也拒不提供张某的下落。向张某邻居打听,都说最近一段时间确实没有看到过张某,估计是外出打工了。同时,吴玉超对张某的财产状况进行了线上线下调查,结果一无所获。

前不久的一天晚上,吴玉超突然接到李某打来的电话,称他的朋

友近两天经常看见张某的妻子骑摩托车外出,往一工地的工棚内送饭,估计是张某躲在了那里,希望法院赶快去执行。放下电话,吴玉超立即带领执行干警们便装来到张某的村里,很快就打听出了张某妻子送饭的工地,并从工地工人处打听出了张某近几日经常到该工地看望其叔叔。

为不“打草惊蛇”,吴玉超决定利用晚上时间去工地抓捕张某。当晚8时许,吴玉超与执行干警悄悄来到工地附近。他们将警车熄火后隐藏好,然后,徒步走到一处沟渠内蹲守张某。

半个小时后,张某打着手电筒,

哼着小曲,来到工棚门前。他先用手电向四周照了照,然后进入工棚,

酒驾被查假装哑巴 自作聪明难逃处罚

河北法制报讯 (李旷仪)日前,高速交警邢台支队路罗大队民警查获一名涉嫌超速和酒驾的驾驶人。在民警询问过程中,该男子假装不会说话,试图逃避检查,最终被民警识破,难逃处罚。

事发当日,路罗大队民警拦停了一辆涉嫌超速的小轿车,并通知驾驶人前往警务室接受处罚。可令人奇怪的是,面对交警的询问,驾驶人始终一言不发,无动于衷,假装不会说话。其身边的同伴却很是积极,不停上前“解围”,故意将驾驶人和民警隔开。二人一系列反常举动令民警产生怀疑。

沉默了些许后,民警突

然问道:“是喝酒了吧?”一直闭口不言的驾驶人下意识地张嘴反驳:“没!”就在这时,民警闻到了他呼出的酒气,随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其体内酒精含量为61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事实面前,驾驶人终于不再装哑,坦言他确实喝了白酒,遇到民警检查害怕被闻出口中酒味便企图通过闭口不言逃避处罚,没想到欲盖弥彰。

针对驾驶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民警对其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并依法对其作出了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12分并暂扣6个月的处罚。



交通安全提醒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打开啤酒,与叔叔对饮了起来。

吴玉超与执行干警迅速行动,冲进工棚内,还未等张某反应过来,一副冰凉的手铐就已戴在了他的手腕上。

张某被拘传到孟村法院后,依然不配合法执行,态度十分恶劣,并要进行了“质正”。对此,吴玉超经请示分管院领导批准后,决定对张某罚款1万元,并准备进行核酸检测和送拘体检。

吴玉超一边视情况对张某采取下一步措施,一边继续对张某从情理法角度做思想工作,并告知张某拒不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的严重法律后果。

经吴玉超的耐心劝说和法律教育,特别是面对自己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将面临的严重法律后果,张某最终表示愿意履行法律义务。

当晚,张某的亲属将8000元案执行款和1万元罚款交到了法院。案件至此得以圆满执结。

公 告